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 | |
|-----------------------------------|--------|
| 一、概况..... | (1) |
|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 (1) |
| (二) 机构设置..... | (1) |
|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公开表..... | (1) |
|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1)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0) |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0) |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0) |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1) |
| 四、名词解释..... | (16) |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职责

因为涉密所以不公开。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556.10万元，支出总计3,556.1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减少125.40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2021年考核政策调整，考核奖减少；因为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556.1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55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56.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5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6.88万元，占92.71%；项目支出259.22万元，占7.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56.10万元，支出总计3,556.10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减少125.40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2021年考核政策调整，考核奖减少；因为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相应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98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2%，主要原因是：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年休假补贴等指标追加；公积金缴费调整，相应增加了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6.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5.40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2021年考核政策调整，考核奖减少；因为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6.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35.52万元，占82.55%；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

（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44万元，占6.17%；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401.13万元，占11.2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82.91万元，支出决算为3,55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2%，主要原因是：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年休假补贴等指标追加；公积金缴费调整，相应增加了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17.81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7%，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年休假补贴等指标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17万元，支出决算为7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3.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8.0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变化不大。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6.23万元，支出决算为8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6.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公用经费302.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0万元，占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6万元，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的72.81%，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访单位减少，接待费用不高，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当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占97.11%，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

25.24万元，下降77.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占2.89%，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18.52%，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访单位减少，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预算的8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况较好，维护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9.00万元，支出7.25万元，完成预算的8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况较好，维护费用减少。主要用于审查调查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7.46%。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累计2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县、市、区单位发生的招待等支出。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访单位减少，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县、市、区单位发生的招待等支出。接待2批次，累计2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71.12万元，支出决算为30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比2020年度减少9.20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倡导低碳环保，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59.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1年度区委巡察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严格审批支出的基础上，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和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了本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并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越城区监察委员会）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只有一个预算项目）。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5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42.13万元，完成预算的96.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完成2021年度越城区纪委监委关于违纪违法案件查办以及调查措施的有序进行；二是挽回经济损失1606.53万元；三是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案件办结率可以进一步提高；二是相关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办案技能培训，提升办案人员素质，加强办案执法的效率，；二是加强对预算编报的学习和培训。

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办案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实施单位 | | 案件监督管理室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 | 242.13 | 10 | 97% | 10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保障违纪违法案件顺利查办、调查措施的有序开展，需采购相应的办案设施设备，使用适当的办案场所，为外出调查取证、办案人员（包括陪护、监控人员）高效运作提供后勤保障，支付第三方勘验、鉴定等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支出费用。 | | | 2021年度，越城区纪委顺利开展了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和调查措施的有序进行，共完成194件违纪违法案件查办，挽回经济损失1606.53万元，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执法办案数量 | 200件 | 194件 | 50 | 47.5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实物) | 600万元 | 1606.53万元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案件办结率 | ≥80% | 92.30% | 10 | 10 | | |
| | | 保障留置案件和“走读式”谈话安全 | 零事故 | | 零事故 | 10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 | ≥90% | 10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100 | 97.5 | | |
| 自评结论 |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区委巡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计划数为17.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7.09万元，决算支出1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专款专用，基本达到绩效预期目标。

评价报告附件在文档名词解释之后附上。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度区委巡察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潘国尧 | 联系电话 | 88360029 |
| 地 址 | 越城区延安路18号 D 楼 | 邮编 | 312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7.09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7.0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财政 | 17.09 | 市县财政 | 17.09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17.09 |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 |
|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 办公费 | 13981.31 | 13981.31 | |
| 印刷费 | 24110.30 | 24110.30 | |
| 邮电费 | 5000 | 5000 | |
| 差旅费 | 28219 | 28219 | |
| 办公设备购置 | 99595 | 99595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170905.61 | 170905.61 | |
| 三、评价报告摘要 | | | |

| | | | |
|---------------|---|---|----|
| 概况 | 为推进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发挥了利剑作用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 | 实际 | |
| | 深化区委巡察，开展对15个左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做好“后半篇文章”，督促巡察反馈的问题和线索整改到位,协调中央巡视、省委巡视、市委巡察问题整改。 | 今年以来，共开展了第十三、十四轮区委巡察，完成对区法院、沂海街道、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党校等4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并完成对96个村社党组织的延伸巡察，到5月底提前完成九届区委对17个镇街、57个部门、352个村社党组织巡察全覆盖。 | |
| 评价结论 | 绩效目标完成优秀 | | |
| 主要绩效情况 | 提前完成本届区委巡察全覆盖，扎实开展对二个突出共性问题重点巡察，深入开展巡察回访检查协助区委办抓好区委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配合做好市委扶贫开发领域专项巡察的整改工作；“七张清单”2021年重大巡视问题量化评价指标得分97.31分，高于全省平均分4.5分 | |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是推进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力度不够。对如何树立系统思维，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研究不够深入，相关协调协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距离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目标还有差距；二是履行政治监督的能力还有差距。巡察发现问题的高度、深度和精准度不够，巡察报告质量有待提升。三是干部队伍建设仍有短板，“人编分离”未有效解决，影响干部队伍归属感。队伍老中青梯次结构不合理，一些派遣单位存在“派良不派优”的情况。巡察干部能力素质有待提升。 | | |
| 相关建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科学制定五年巡察工作规划； (二) 健全权威高效巡察工作机制； (三) 及早稳步有序开展巡察； (四) 强化巡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 加强巡察工作机构建设。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位 | 签字 |

| | | | |
|--|--|--|--|
| 潘国尧 | | | |
| 叶卓青 | | | |
| 马晓勇 | | | |
| | | | |
| <p>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背景、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探索市县巡察进行了部署。2016年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

监督条例》第19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2017年7月1日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2条增加第3款，规定“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在同年10月18日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中，明确了“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同时提出要“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并且市县巡察制度正式写入十九大修订的党章中。

区委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区委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巡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精神，精准把握巡察重点。区委书记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先后主持召开14次区委书记专题会，区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点人点事，对每个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具体整改意见，讨论通过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评估报告，倒逼巡察整改责任到位。科学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近年来，我区历经多次体制机制调整，高新区、袍江新区先后划入，始终坚持统一目标任务，统筹谋划，稳步推进有形有效覆盖。按照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每年制定巡察工作计划，每轮制定巡察方案，有序开展常规巡察，并适时巡察回访检查。同时，穿插进行扶贫领域“推磨式”专项巡察、人防系统机动式巡察等，做好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三是着力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区委把制度体系建设作为区委巡察工作的基础性、根本性举措，

制定出台了《越城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1年）》《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区委巡察工作规定》等工作制度，对巡察内容、工作流程、巡察反馈、线索移交、问题整改销号等作了具体明确。

2021年区委巡察工作的绩效目标：深化区委巡察，开展对15个左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做好“后半篇文章”，督促巡察反馈的问题和线索整改到位，协调中央巡视、省委巡视、市委巡察问题整改。根据这一目标，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工作由区委巡察办组织实施，根据巡察办《三定方案》，“党务、人事、后勤等相关工作由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承担。”项目财务审核及资金管理由区纪委办公室承担。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简述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2021年区委巡察工作；

评价实施过程：对2021年工作总结，并于2022年4月7日向区委常委会报告，区委书记听取报告时，充分肯定巡察工作为推进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发挥了利剑作用。

评价方法：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财务管理等环节分析评价，重点通过产出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量化。

2.绩效分析。对关键评价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围绕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目标完成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项目实施效率和管理水平等进行分析评判。

关键指标：

今年以来，共开展了第十三、十四轮区委巡察，完成对区法院、沥海街道、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党校等4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并完成对96个村社党组织的延伸巡察，到5月底提前完成九届区委对17个镇街、57个部门、352个村社党组织巡察全覆盖；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七张清单”2021年重大巡视问题量化评价指标得分97.31分，高于全省平均分4.5分；

省委巡视问题整改在全市率先实现“清零”，为全市整改工作提供了越城样板和经验。

综上，项目全面完成了预定目标。尤其在项目预算仅有17.09万元，远远少于兄弟县市，在财力和人员等保障不足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3.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为优秀。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打造节约型机关，对物资采购，按照需求合理估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政治巡视

巡察定位、政治巡视巡察的价值取向、政治巡察监督重点做好预算执行保障。

（四）主要问题分析

一是推进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力度不够。对如何树立系统思维，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研究不够深入，相关协调协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距离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目标还有差距；二是履行政治监督的能力还有差距。巡察发现问题的高度、深度和精准度不够，巡察报告质量有待提升。三是干部队伍建设仍有短板，“人编分离”未有效解决，影响干部队伍归属感。队伍老中青梯次结构不合理，一些派遣单位存在“派良不派优”的情况。巡察干部能力素质有待提升。

（五）相关建议

- 1.科学制定五年巡察工作规划；
- 2.健全权威高效巡察工作机制；
- 3.及早稳步有序开展巡察；
- 4.强化巡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5.加强巡察工作机构建设。